

2005年4月13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審核2005-0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各位委員，早安。

律政司的使命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五大綱領進行，每個綱領各由一位律政專員掌管。我謹概述律政司各個綱領本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刑事檢控

2. 來年，我們會繼續堅定地根據原則檢控案件，並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執行檢控政策。我們在任何時候都按照國際慣例行事。

3. 今天檢控人員面對的是極其艱巨的挑戰。有組織罪行威脅全球安全，現時罪犯的手法比昔日更趨成熟，財源更多。近期檢控工作的新發展，包括洗黑錢、沒收資產、層出不窮的詐騙、虛假帳目、商品說明、侵犯知識產權、濫用職權，以

及電腦罪行等。因此，刑事檢控科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檢控人員緊密合作，研究打擊罪行的策略、交流專業知識及提高刑事司法的水準。

4. 公眾對檢控人員有極高的期望。所以在來年我們會繼續積極提高刑事檢控範疇的透明度，並會透過檢控政策指引讓市民大眾明白我們的決策程序，並向關注團體解釋檢控人員的工作。在符合受疑人利益的範圍內，我們會向有關的個別人士透露某些決定的根據。我們的方針，是認同成功的檢控機關必須牢牢扎根於其服務的社區，而且是開放、市民容易接觸及理解的。

綱領(2)－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過去幾年的工作量都有增加，預計來年仍會進一步增加。在訴訟方面，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數目而言，2004-05 年度是充滿挑戰的另一年。2004 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有 1,313 宗，而市民控訴政府的民事案件則有 1,962 宗。我們共提供了 15,284 項民事的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和審核了

603 份商業標書、顧問工作簡介、合約、牌照及專營權文件。年內，由律政司處理較重大的商業交易事宜，包括為政府擁有的隧道及橋樑發行政府債券[總值港幣 260 億元]，出售約 260 宗公務員貸款，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合併建議，機場管理局的私營化建議，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等。此外，重要的民事法律工作還包括涉及銀行業界的存款保障計劃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我們也就《公司條例》的修訂給予不少法律意見，以落實政府改進公司管治的措施。我們預計在 2005-06 年度，提供法律意見的需求以及草擬和審核商業文件的請求，會進一步增加。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和外判等工作、推行主要計劃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建議的港珠澳大橋和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等，都會令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增加。該科已作好準備，以現有資源應付工作，並會繼續提供所需的高質素法律服務。

綱領(3)－法律政策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6. 律政司繼續協助法律專業拓展內地的法律服務。2004年是CEPA第一階段實施的第一年，同年第二階段亦告展開。2004年8月27日，香港和內地就進一步擴大貨物和服務貿易開放措施達成協議。CEPA是雙方日後合作的平台，雙方已同意透過不斷放寬有關措施，擴大和豐富CEPA的內容，包括法律服務。律政司會繼續諮詢法律執業者的意見，藉以協助他們進一步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

(2) 法律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

7. 我早前曾告知各位議員，律政司計劃為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全面調查。這項調查的結果對法律服務未來的發展極為有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已委聘一家顧問公司負責有關調查。最新的進展是設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

專員擔任主席，負責監督這項調查工作，而有關研究進展順利。

(3) 雙語社區法律資訊網站

8. 法律政策科另一項新措施，是委託機構設立一個雙語社區法律資訊網站，以助社會人士就經常遇見的問題獲取實用的法律意見。香港大學中華資訊科技及法律研究中心現正為該網站製作初版，大約需時兩年完成。

綱領(4)－法律草擬

9. 立法會因 2004 年換屆選舉而須解散的前數個月，法律草擬科忙於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期間共有 27 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中部分涉及重大的事項，令公眾人士甚為關注，例如《土地業權條例》、《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10. 與去年比較，法律草擬科在 2005-06 年度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接到的服務需求應會略減。預

期該科會以較多資源，處理日常的草擬工作，即負責草擬為推行政府各項政策所須的法例和附屬法例。

綱領(5)－國際法律

11.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有關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就不同的國際協議參與談判，或在談判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為香港特區謀求利益。國際法律科轄下的司法互助組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開支

12. 律政司與其他大部分的政府部門一樣，在2005-06年度將獲發給一個撥款額較少的財政封套。在2005-06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8億8,820萬元，較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8億9,060萬元)減少0.3%(或相等於240萬元)。我們會善用上述的財政撥款，致力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

13. 我們會繼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例如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從 2003 年的 726 宗增加至 2004 年的 849 宗。在 2005-06 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7,820 萬元，略高於 2004-05 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 1 億 7,210 萬元。

總結

14. 相信我已向各委員概述了律政司在下一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於為各委員提供有關律政司下一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的進一步資料。

15. 謝謝各位。

律政司

2005 年 4 月

#634243-v2

